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九》：(1)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2) 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要求，(3) 嚴重價格偏離相關的交易前及交易後監控，及 (4) 投資者資格規定

查詢：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OTPC@hkex.com.hk
其他：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就有關 (1) HKIDR、(2) 非自動對盤交易¹申報要求及 (3) 與嚴重價格偏離相關的交易前及交易後監控，分享一些從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方面常見的合規缺失情況，並旨在提醒 (4) 在《聯交所規則》下，投資者資格規定的要點及注意事項。

¹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聯交所規則》定義的非系統自動撮合成交的交易

(1) HKIDR

相關要求

- i. 《聯交所規則》
 - 第五章 – 交易
 - 第 538A 條 – 投資者識別

- ii. 常見問題
 - [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
 - [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常問問題](#) (由證監會發出)

- iii. 資料文件
 - [資料文件](#)

- iv. 報告表格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交報告表格之解釋說明](#)
 - 報告表格模版
 - [合併交易指令報告](#)
 - [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更改流通量提供者報價的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券商客戶編碼錯誤報告](#)
 - [非自動對盤交易 \(買方 \) 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常見的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1. 使用未驗證的券商客戶編碼進行交易

- 因系統或程序問題，導致現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未有於前一個交易日（「T-1 日」）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4)條

負責向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RRI) 須直接或透過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於 T-1 日或之前，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除非該客戶是於 T 日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賬戶的新客戶，或該客戶的交易賬戶自最後的交易起已至少有 24 個月不活躍（不論賬戶餘額或資金變動），在此等情形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於 T 日的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載有該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

2. 未有適時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變更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更改了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後，提交了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但沒有提交「更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編配予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變更，除非因應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5)條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編配予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不會變更，除非有關修訂是為因應系統升級或其他例外情況而有此需要，在此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向交易所報告券商客戶編碼的任何變更及其理由。

3. 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買方參與者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申報券商客戶編碼

- 買方參與者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
- 該參與者也沒有通過「e 通訊」向聯交所補交非自動對盤交易（買方）券商客戶編碼報告。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6)(c)條	<p>於賣方的參與者將沽出交易輸入系統後 15 分鐘內，或於交易完成後的 30 分鐘內（以較遲者為準）及須於當天收市前，買方的參與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附加負責編配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編號及買方的券商客戶編碼。</p> <p>若買方的參與者未能於收市前輸入中央編號或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則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向交易所申報該中央編號及券商客戶編碼。</p>

4. 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申報合併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輸入合併交易指令時正確使用了預設的券商客戶編碼「2」，但沒有為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於成交後的第三個交易日（「T-3 日」）收市或之前，提交該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分配的報告。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6)(d)條	<p>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為合併交易指令，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合併有關指令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向交易所提交指令時，須為該指令附加一個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p> <p>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於 T+3 日收市或之前，以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報告已成交的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分配。</p>

	若指令為部分執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須報告已成交的部分。
--	------------------------------

5. 不完整及不準確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

-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能為已同意授權的現有客戶在 T-1 日或之前上傳完整準確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文件。
- 多家參與者曾向交易所申報因系統問題或人為錯誤，導致大量券商客戶編碼被刪除的事件。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5)條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文件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其提交予交易所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的文件內，有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及為最新資料。

6. 當交易指令涉及一連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時輸入了錯誤的券商客戶編碼

- 當交易指令涉及多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時，參與者錯誤地標記了中間受規管中介人的券商客戶編碼，而非傳遞客戶端的券商客戶編碼。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6)(f)條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附加在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上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預設券商客戶編碼為正確及有效。

(2) 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要求

相關要求及通告

(i) 《聯交所規則》

○ 第五章 – 交易

- 第 501E(2)條及第 520(1)至(3)條 – 非兩邊客交易申報
- 第 501F(1)至(2)條及第 526(1)至(2)條 – 兩邊客交易申報
- 第 538A 條 – 投資者識別*

*特別是第 538A(6) 條，與 HKIDR 相關的交易申報要求。相關受監管中介人如同時為參與者而未能遵守這些要求，交易所或會跟據於 2023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通告 (參考編號：[LSD/016/2023](#)) 中規定的標準處罰處理。

(ii) 通告

- 2021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年度計劃](#)」) – 非自動交易對盤的合規提示 ([PDF](#))
- 延長寬免上市債務證券非自動對盤交易的交易費用及放寬交易申報時限 (參考編號：[CT/015/20](#))
- 2017 年年度計劃 – 申報非自動對盤交易的合規提示 ([PDF](#))

對非自動對盤交易申報要求的常見誤解

以下是對申報要求的一些常見誤解：

(1) 兩邊客交易申報

進行兩邊客交易的參與者應將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記錄在系統。然而，我們發現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參與者（作為主事人）與其客戶進行兩邊客交易時，將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分開並單獨申報至系統中，導致系統存在多個有關相同交易的報告。

(2) 非兩邊客交易申報

對於與非參與者進行的非兩邊客交易，部分參與者誤解該交易無需遵守聯交所規則的申報規定。

交易所謹此提醒，即使交易中的買方和 / 或賣方不一定是參與者，但如果參與者是執行交易的一方，該參與者仍可能需要按照聯交所規則相關的申報要求申報該交易。

場景和範例

交易所列舉以下一些範例，以展示參與者在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時的申報要求。參與者應注意，這些範例僅用於說明，並非詳盡無遺，參與者應評估下文列出的情況於其他市場的適用性（如適用）。

場景和範例 (續)

場景一

參與者 X 進行代理交易：

參與者 X 為其客戶 (「客戶 A」) 和交易對手 B (參與者 X 的另一客戶) 進行兩邊客交易。

交易			參與者 X 的申報	
客戶 A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B (參與者 X 另一客戶)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參與者 X

備註：

由於參與者 X 為客戶 A 和交易對手 B 執行交易，因此參與者 X 需負責將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輸入系統。

場景和範例 (續)

場景二

參與者 X 進行代理交易：

收到客戶 A 的購買訂單後，參與者 X 代表客戶 A 向另一個參與者 (即「**交易對手 C**」) 購買證券。

交易			交易對手 C 的申報	
客戶 A 買方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C (另一參與者) 賣方	買方名稱 參與者 X	賣方名稱 交易對手 C

備註：

參與者 X 與交易對手 C 進行非兩邊客交易。交易對手 C 作為賣方參與者，需負責將交易詳情輸入系統。

場景和範例 (續)

場景三

參與者 X 進行代理交易：

收到客戶 A 的購買訂單後，參與者 X 代表客戶 A 向非參與者 (即「交易對手 D」) 購買證券。

交易			參與者 X 的申報	
客戶 A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D (非參與者)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備註：

參與者 X 與交易對手 D 進行非兩邊客交易。如果參與者 X 作為買方參與者知道賣方 (即交易對手 D) 不是參與者，則參與者 X 將需要向系統申報交易詳情。

場景和範例 (續)

場景四

參與者 X 進行背對背主事人交易：

收到客戶 A 的買入指令後，參與者 X (作為主事人) 向另一客戶 (即「交易對手 E」) 購買證券，然後參與者 X (作為主事人) 將相同的證券出售給客戶 A。

交易				參與者 X 的申報	
	客戶 A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E (參與者 X 另一客戶)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第一邊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參與者 X
第二邊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參與者 X

第一邊：

參與者 X 通過兩邊客交易從交易對手 E 買入相同的證券。如果作為買方參與者的參與者 X 知道交易對手 E 不是參與者，則參與者 X 將需要將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輸入系統。

第二邊：

參與者 X 通過兩邊客交易向客戶 A 出售證券。參與者 X 需要向系統申報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

場景和範例 (續)

場景五

參與者 X 進行背對背主事人交易：

收到客戶 A 的購買指令後，參與者 X (作為主事人) 向第三方 (「交易對手 F」，另一參與者) 購買證券，然後將相同的證券出售給客戶 A。

交易				參與者 X 的申報		交易對手 F 的申報	
	客戶 A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F (另一參與者)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第一邊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F
第二邊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參與者 X		

第一邊：

參與者 X 與交易對手 F 進行非兩邊客交易。由於交易對手 F 是賣方參與者，因此其負責將交易詳情輸入系統。

第二邊：

參與者 X 通過兩邊客交易向客戶 A 出售證券。參與者 X 需要將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輸入系統。

場景和範例 (續)

場景六

參與者 X 進行背對背主事人交易：

在收到客戶 A 的購買指令後，參與者 X (作為主事人) 從既不是其客戶也不是參與者的第三方 (即「**交易對手 G**」) 購買證券，然後將相同的證券出售給客戶 A。

交易				參與者 X 的申報	
	客戶 A	參與者 X	交易對手 G (非參與者)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第一邊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第二邊	買方	賣方		參與者 X	參與者 X

第一邊：

參與者 X 與交易對手 G 進行非兩邊客交易。如果參與者 X 作為買方參與者知道賣方不是參與者，則參與者 X 需要向系統申報交易詳情。

第二邊：

參與者 X 通過兩邊客交易向客戶 A 出售證券。參與者 X 需要將買入及賣出的交易詳情輸入系統。

(3) 常見與嚴重價格偏離相關的交易前及交易後監控缺失

相關要求

i. 《期交所規則》

522B.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4.3 段，各參與者應擁有內部監控程序、財務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應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參與者，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財務損失。

ii. 《聯交所規則》

612. 參與者應制定充分有效的內部政策、指引及/或管控程序，以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參與者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確保其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結算規則、期權交易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交易所規則。

iii. 證監會《操守準則》

18.7 風險管理：互聯網交易及直達市場安排

在提供互聯網交易或直達市場安排服務時，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確保所有客戶交易指示均傳送至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使用的基礎設施，並受到下述事項所規限：

- (a) 適當的自動化交易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
- (b) 定期的交易後監察。

18.11 風險管理：程式買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經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

- (a)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穩健性；及
- (b)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以有利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

在不同市場的常見缺失

期交所市場

在若干市場情況下，部分期交所參與者對於偵測價格嚴重偏離的訂單的交易前監控措施不足。例如，在流通性不足的期貨產品，而該產品於當日並無任何交易且其掛盤冊上只存在極低買價的情況下，其交易前監控只採用該極低買價作為參考價格以評估輸入訂單價格的合理性，而沒有考慮相關指數的價值。因此，此交易前控制將允許該等輸入訂單發送至市場，導致交易以不合理或嚴重偏離價格執行。以下為範例以供說明：

範例一

股市指數期貨 A					
前收市價	相關指數價值	最後成交價	掛盤冊上的最佳買價	透過參與者交易系統發送偏離價格的賣盤	價格監控邏輯的缺失
2950	3000	當天無交易	2000	1980	由於訂單以最佳買價（2000）作為參考價格，並確定1980並非偏離價格（而相關指數價值為3000），故允許訂單傳送到市場
因此，該期貨產品以明顯偏離的價格（2000）執行交易，而相關指數的價值約為3000。					

聯交所市場

部分參與者未有就客戶指令實施任何價格監控措施，僅依賴交易所交易系統的驗證，並錯誤相信向交易系統提交的任何買賣盤如未被拒絕，即被認定為合理買賣盤。這是對交易所交易系統驗證邏輯的錯誤理解。

部分參與者實施軟封鎖機制，並向客戶展示彈出視窗，讓客戶重新確認大幅偏離價格的訂單。然而，該視窗並沒有明確提及訂單價格偏離合理價值，因此未能提醒客戶有關該訂單價格的不合理性。部分參與者為方便客戶，允許客戶在買賣系統中關閉軟封鎖機制，違背了設置有關機制的原有目的。

部分參與者並沒有對執行了嚴重偏離價格交易的客戶採取適當的交易後檢查及跟進行動。

請參閱以下另一範例作說明：

範例二

證券 B				
前收市價	最後成交價	最佳買價及最佳沽價	偏離價格的買價	價格監控邏輯的缺失
0.5	當天無交易	沒有任何買賣盤指令	4	未能偵測出買價指令偏離前收市價 8 倍，且仍允許該指令在沒有向客戶作出任何明確警告的情況下傳送到市場

良好做法

參考範例一，部分參與者已對衍生產品實施有效的價格監控措施，能夠在確定價格是否偏離合理或公平價值時考慮相關潛在價格。

參考範例二，部分參與者已對其客戶的訂單實施審慎的價格監控措施，以防止任何價格不合理的訂單被傳送到市場。倘採用軟封鎖機制，透過該交易系統落盤的客戶會在買賣盤價格與前收市價出現偏離時，獲明確提醒。除非有充足合理的理由，否則參與者應避免允許客戶關閉軟封鎖機制，亦應該對相關安排和理由作妥善記錄。

參與者應確保傳送至交易系統的訂單並非錯誤輸入或價格大幅偏離的訂單，原因是該等訂單可能導致交易以大幅偏離價格執行，損害市場誠信。參與者應定期檢討其落盤系統之價格監控措施及檢測是否充足。此外，我們強烈鼓勵參與者加強其系統或與供應商合作改善相關監控邏輯，從而更好地避免客戶提交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的交易訂單或防止意圖不良的訂單（如極低價格的買盤或極高價格的沽盤）。

透過實施良好做法及提升其系統，參與者可更好地保護其客戶，以免其受財務損失，有助於防止市場操縱，並維護市場誠信。

(4) 投資者資格規定

相關要求

(i) 《聯交所規則》

- 第五章 - 交易
 - 第 525A 條 - 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第 592 及 593 條 - 交易 SPAC 股份及 SPAC 認股權證
- 第 14A 章 - 中華通服務 - 上海
 - 第 14A06 (13) 至 (15) 條 - 交易科創板股份
- 第 14B 章 - 中華通服務 - 深圳
 - 第 14B06 (16) 至 (18) 條 - 交易創業板股份

*特別是聯交所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 及 593(6) 條有關在聯交所市場買賣上述證券的投資者資格要求規定。

(ii) 通告

- 合規通訊《刊號三》：(一) 投資者資格規定 及 (二) 券商客戶編碼要求 (編號：[MSM/002/2022](#))
- 有關投資者資格要求的指引 (參考編號：[MSM/001/2022](#))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 專題網頁及常問問題 (參考編號：[CT/016/2022](#))
- 深港通 - 有關深交所創業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考編號：[MSM/009/2021](#))
- 滬港通 - 有關上交所科創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考編號：[MSM/003/2021](#))
- 深港通 - 有關深交所創業板的投資者資格規定 (參考編號：[MSM/002/2016](#))

(iii) 常見問題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專題網頁](#))
- 滬深港通另一里程碑 (滬深港通 [專題網頁](#))

可能的紀律處分

若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即該違規事件將以標準處分程序處理（Summary Fine Offences）。參與者應注意交易所於 2021 年 12 月刊發出之通告（參考編號：[LSD/091/2021](#)）當中載有有關聯交所規則及紀律程序之修訂，尤其是以下有關交易所可能對違規的參與者採取的紀律處分的章節：

i. 《聯交所規則》

- 第七章 - 紀律

ii. 《紀律程序》

- 第二部分：

- 1 -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參與者，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未有遵守規則第 525A(2)、14A06(15)、14B06(18) 或 593(6)條的規定(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9 - 標準處分表

- 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
- 第二次違規，罰款\$25,000 元；
- 第三次違規，罰款\$50,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

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有關投資者資格規定的違規事件及常見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開戶階段

- (i) 錯誤分類客戶的專業投資者（「PI」）類型；
- (ii) 與直接客戶及中介人就有關產品的投資者資格規定溝通不足；及
- (iii) 未與直接客戶及中介人事先訂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於特定時間內對不符合投資者資格規定的持倉進行平倉，及要求中介人遵守投資者資格規定。

交易前階段

- (i) 對系統功能了解不足，導致未能有效實施系統監控措施；
- (ii) 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或存有誤解；
- (iii) 未能及時了解監管變動及部署相應的控制措施；
- (iv) 交易前階段控制只覆蓋直接客戶/聯屬公司客戶，而礙於缺乏中介人的最終客戶身份的資訊故未能將相關控制延伸至非聯屬中介人；
- (v) 於推出任何新的或經修改的系統化的監控措施前未有進行足夠或全面的用戶接納測試（「UAT」）；及
- (vi) 缺乏對系統化的監控措施進行有效性的例行檢查。

交易後階段

- (i) 未有進行任何交易後檢查以及時辨識違規事件，而該等違規事件通常由員工疏忽或交易前階段控制系統故障引起；
- (ii) 未能建立交易後檢查框架，以涵蓋所有受投資者資格規定規限的產品；
- (iii) 交易後檢查涵蓋範圍不足，僅涵蓋直接客戶而忽略中介人最終客戶進行的交易；
- (iv) 交易後檢查並未勤勉進行，致使不合規事件未能被參與者及時發現。

交易所謹此指出，本通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陷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